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主持議程第一及第二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 * * * *

歡迎詞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 JP 歡迎新一屆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並恭賀各位成為第五屆元朗區議會的議員，繼續服務元朗區居民。剛踏入新的一年，他祝各位新年進步、身體健康、事事順利。他表示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2 條主持是次會議的第一項及第二項議程，直至選出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他表示秘書處已經在會前將會議議程派發給各位議員。席上議員對議程並無異議，他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第一項：簡介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 號)

2. 麥震宇先生, JP 請議員參閱第 1 號文件，文件訂出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他表示投票選舉安排主要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5「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程序」制訂和進行。

3. 黃偉賢議員 表示，議員在今屆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中可以選擇在會議桌上或在投票間蓋印選票，與以往在投票間填劃選票的做法不同，希望了解這項新安排的原因。

4. 麥震宇先生, JP 建議先由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江國彪先生講解投票的程序，稍後才補充有關安排的由來及解答黃偉賢議員的問題。

5. 江國彪先生向議員講解載於第 1 號文件的投票程序：

- (1) 就派發選票和填劃選票的方法，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會在會議桌上逐一向議員派發已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及「✓」號印章；選票背面已蓋上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藍色蓋章。議員可選擇於枱上或投票間蓋印選票。議員須用秘書處提供的印章，在自己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議員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劃選票，否則選票會被視為廢票。議員需把選票對摺兩次，將選票背面的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藍色蓋章展示出來，才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 (2) 至於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投票時限方面，會議主持人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會向議員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將投票箱鎖上，並將鎖匙交給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在議員完成蓋印和對摺選票後，會議主持人會請議員離開座位，走向看守投票箱的秘書處職員以展示選票背面的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藍色蓋章，然後將選票放入投票箱。若情況需要，議員須單行排列將選票放入投票箱，而由於投票議員較多，希望各位議員在較有次序的情況下排隊投票；及
- (3) 會議主持人會宣布投票時限為 15 分鐘，任何議員如在投票時限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會於投票時限結束時，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如議員在投票前須離開會議場地，須將已領取的選票交還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處職員會作出紀錄。離場議員必須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內返回會議場地及領回選票，方可投票。議員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後方前來領回選票或投票，均不會受理。

6. 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稍後江國彪先生會講解點票的程序，他先回應黃偉賢議員的查詢，剛才已作講解的投票方法，18 區區議會將一同採用。他補充以往 18 區的投票方法不同，有一些區採用枱上用筆填劃或以印章蓋印選票的方法，另有一些區在投票間填劃或蓋印選票，而元朗區以往都設有投票間讓議員填劃選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與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檢討了以往各區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及投票安排，留意到各區在設置投票間、提名及投票的安排等都不相同。經研究後，民政總署認為需要統一各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包括在會議桌上逐一向議員派發選票，用一個「✓」號的印章蓋印選票（做法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方法一致），及議員可選擇在枱上或在投票間蓋印選票等。這些做法既可符合《區議會條

例》(第 547 章) 附表 5 的規定，又能達致統一 18 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和有關安排，兩全其美，在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之時，亦可增加選舉的透明度。同時，民政總署希望盡早將上述安排預先清楚告知所有議員，就元朗區而言，議員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收到由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簽署的信件，通知各位議員有關的選舉程序，各位議員亦已簽回回條，表示確認收到該信。

7.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表示，他很尊重當局這個安排，理解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當局很難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元朗區議會在過去選舉主席和副主席時，一向都讓議員在投票間填劃選票，而立法會現時採用議員在座位投票選舉主席的方法，亦非新事。他建議議員維護元朗區的傳統做法，而他作為競選人之一亦會使用投票間蓋印選票，維護個人私隱和選舉的公正性。

8. 麥業成議員表示，剛才會議主持人所講解的 18 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統一做法看似公平，冠冕堂皇，他認為簡單來說，在席上投票是「明票」，在投票間投票是「暗票」。在區議會選舉中選民投「暗票」，所有選舉也是選民投「暗票」。元朗區議會選舉主席和副主席一向用投票間投票，18 區的新做法實在令人不思其解。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既已決定透過 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推行有關的做法，他也希望藉此清楚告知旁聽會議的居民。

9. 陸頌雄議員希望新一屆的區議會議員都抱持「實事求是」的態度去發言。他想澄清剛才議員的講法，似乎違反了政治常識。「暗票」和「明票」的分別不在於在席上或在投票間投票。雖然他贊成維護元朗區的傳統做法，前往投票間蓋印選票，但斷不能將議員在席上填劃選票說成是「明票」。「明票」是有記錄的，或選民刻意將選票中的選擇意向顯露出來；他希望新一屆區議會抱持「實事求是」的精神去處理事務。

10. 沈豪傑議員表示，外國的政治文獻中提過在投票間投票是最公正的，當然他尊重香港的法例，並理解法律條文本身並沒有特別規定有關的投票安排。雖然今次選舉給議員多一個選擇，但是他十分贊成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的講法，即使他是參選人之一，亦會選擇在投票間蓋印選票。

11. 姚國威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常規》規定了有關的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而不是「明票」或「暗票」，並相信議員做事光明磊落。他認為既然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選舉，並已設立投票間以符合一般選舉的情況，有關的安排是可以接受的。另外，他查詢是次選舉會否出現多輪投票及有關安排。

12.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會議主持人提及 18 區區議會以往採用不同的投票和提名方式，所以現在須要劃一。可是現在不是劃一，而是一分為二，議員可以選擇坐著或在投票間投票，那麼站立投票又是否容許呢？他表示上述安排完全不是劃一，若民政總署決定全港 18 區設立投票間，方可稱得上徹底劃一，否則不倫不類，似劃一而非劃一。他相信各位議員在過去多屆已習慣了在投票間投票，除非有人刻意在席上顯露投票意向，否則應該選擇使用投票間投票。
13. 周永勤議員表示，不論在投票間或在座位上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其背後理念是保密原則。他認為在座位上投票，不可能杜絕刻意表露投票意向的情況。
14. 鄧賀年議員建議遵照元朗區議會以往投票選舉主席和副主席的方式，議員逐一投票。
15. 梁福元議員表示，既然各位議員沒有意見，他希望元朗區以保障私隱和傳統的方式投票。
16. 呂 堅議員希望進一步了解選舉程序中兩個方面的問題，第一是投票時限 15 分鐘，或會議主持人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元朗區議會的議員數目相較其他區為多，擔心 15 分鐘並不足夠。第二是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但在過往的選舉中即使有多名候選人，獲得「相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他認為「絕對多數票」在計算上需要設定門檻，選舉規則應作進一步釐清。
17. 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議員的查詢，表示今次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安排，是希望 18 區的做法盡量一致，以及盡早將有關安排通知議員，從而增加透明度。剛才有議員查詢是否可以在投票間投票，他表示新的投票安排正正提供議員多一個選擇，如果議員希望更加保障私隱，可以選擇在投票間蓋印選票。他並補充民政總署在研究 18 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時已經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選舉程序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的規定。
18. 江國彪先生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列明的「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票數，例如在選舉中有兩名候選人的情況下，假設 10 張已投的選票全部有效，則 6 張選票為絕對多數，邏輯上亦是獲得最多票數者勝出。另外，如果兩名候選人取得的有效票數相同，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如果在另一輪投票中，兩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數仍然相同，就需要進行抽籤。如需進行抽籤，會議

主持人會在抽籤前詳細講解抽籤程序。抽籤由會議主持人主持，秘書處將安排 10 個乒乓球分別標記了 1 至 10 號，抽得最大號碼乒乓球的候選人當選。1 號是最小的數字，10 號是最大的數字。秘書處職員會將結果記錄在白板上。

19. 麥震宇先生, JP 回應議員就投票時限的查詢時表示，18 個區議會中，議員人數最多的是元朗區，希望各位議員可秉持一貫的議事效率在 15 分鐘內完成投票；會議主持人可就實際需要考慮延長投票時限。

20. 梁明堅議員 希望今次的區議會主席選舉能朝著六方面的原則進行，包括公開、公平、公正、劃一、保密及私隱。

21. 鄺俊宇議員 表示，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有裁決問題選票的做法，例如「✓」了兩個候選人名字的中間，票站主任會作出裁決。在今次的選舉中，會議主持人會否就問題選票作出裁決？另外，他預料今天戰況激烈，在投票時限 15 分鐘結束時，如有議員突然上了洗手間不能回來，應如何處理？他認為區議會主席選舉每四年進行一次，今次可先嘗試採用新的安排，然後總結經驗向民政總署反映。

22. 黃偉賢議員 認為民政總署在今次的選舉中引入太多新的安排例如投票時限等，如果會議主持人無權延長投票時限，任何一位議員故意逗留投票間 15 分鐘，便可以獨自決定選舉結果。

23. 李月民議員, MH 認為元朗區議會一向是文明和處於高水平的，所以設有嚴謹的選舉主席的投票方法。但今次統一 18 區的投票方法是為了遷就不同區議會的情況，所以就要中間落墨，元朗區亦要與其他區看齊。他深信元朗區議員是高水平高質素的議員，不會做出阻延選舉進行的行徑，並且不解為何個別議員懷疑其他議員會甘冒眾人和新聞界的眼光，做出這些行徑。他希望各位再次顯現元朗區議員高水平的質素，在現有的方法上將水平提至最高。他認為程序既已定下，便應從中擇優而從，大家遵守君子協定，再次表現出元朗區議會高水平的一面，盡快進入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程序，以免在討論選舉程序上拖沓太久，耽誤處理其他議程的時間。

24. 黃卓健議員 提醒各位議員在 15 分鐘的投票時間中，每人平均只有 21.95 秒的時間，希望投票在有秩序中盡快進行。

25. 梁福元議員 認為是次投票程序既已較前「倒退」，何不舉手投票？

26. 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已知悉各位議員就今次選舉安排提出的意見，最重要的是議員已明白今次各項安排的詳情，及配合是次選舉的程序盡快完成投票。元朗區議會要和其他區議會一樣，跟從民政總署的規定進行投票。但正如剛才有議員所說，我們會不時檢視每一次的選舉安排，令選舉的過程更具透明度和一致性。經過今次 18 區選舉區議會正副主席後，我們可整理出一些結論和看法，以便在將來進行檢視時建議需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他表示如議員沒有其他詢問，建議進入第二項議程。

第二項：選舉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27. 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按照選舉程序，會首先進行區議會主席選舉，然後進行副主席選舉。

28. 在提名方面，他表示今次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提名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結束。直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接獲兩份區議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和一份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各候選人、提名人和附議人的詳情如下：

主席的提名名單

候選人	提名人	附議人 (1)	附議人 (2)
梁志祥	曾樹和	張木林	李月民
沈豪傑	鄧賀年	鄧勵東	梁福元

副主席的提名名單

候選人	提名人	附議人 (1)	附議人 (2)
王威信	鄧慶業	陳思靜	黃卓健

29. 麥震宇先生, JP 補充說，秘書處已經在合理時間內，用電郵將上述資料通知各位議員。獲提名的議員已在提名表格上作出書面確認，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職位。他再次向兩位主席候選人和一位副主席候選人確認接受提名及接受職位的意願。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沈豪傑議員及王威信議員分別表示接受。

30. 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按照選舉程序，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會議主持人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須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議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票數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選舉元朗區議會主席

31. 麥震宇先生, JP 宣布開始選舉元朗區議會主席。由於有多於一位候選人競選主席，因此必須進行投票。

32. 在實例的輔助下，江國彪先生講解選票的蓋印方法，以回應早前議員的查詢。他表示第 1 號文件已列出有效選票的蓋印方法和無效選票的八種情況，後者覆述如下：

- (1) 選票上沒有蓋印所投選的候選人
- (2) 選票並非以秘書處所提供的印章蓋印
- (3) 投票人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
- (4)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身分
- (5) 投票人沒有在選票上於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
- (6) 投票人的選擇意向不清楚
- (7) 選票相當殘破
- (8)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33. 江國彪先生補充說，在投票完成後，會議主持人會展示投票箱仍然完好地鎖上，然後打開投票箱。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會先點算選票，以確定數目無誤。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但不可接觸選票。

34.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講解的填劃選票的方法相比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時更為嚴格，兩個選舉的投票方法受有關法例的規限，然而選民在選票上同一候選人的空格內蓋印多於一個「✓」號，選票仍然有效。現在選舉主席的填劃選票方法即使並無法例規限，反而更為嚴格，令人「摸不著頭腦」。

35. 郭慶平議員希望盡快進行投票，並認為議員十分容易掌握蓋印選票的方法，不希望投票受冗長的討論拖延。

36. 文光明議員詢問如蓋上的「✓」號是倒轉了的，選票是否有效？

37. 麥震宇先生, JP 回應議員詢問表示，民政總署在制定有關的投票程

序時，參考了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中蓋印選票的方法和徵詢了法律意見。他指出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時選民的數目龐大，但在區議會選舉主席和副主席時，選民人數少，最大的元朗區亦只有 41 名議員，在不可識別投票人身分的前提下，要求更為嚴格是合理的。剛才透過實例講解辨別有效選票和無效選票的方法，目的是確保各位議員了解蓋印選票的要求，亦相信各位會輕易掌握蓋印選票的正確方法。至於蓋上了的「✓」號倒轉了會否影響選票的有效性的疑問，可以理解在 15 分鐘內要角度準繩地蓋上印章並不容易，但最終要視乎所有選票的蓋印情況，惟重點是每張有效選票只能蓋印了一個「✓」號，希望議員盡量按照要求蓋印選票。

38. 曾樹和議員詢問，若蓋上的「✓」號倒轉了，可否更換選票？

39. 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可以更換選票，同時若選票殘破、蓋錯了印章等情況，亦可要求重新發出選票。他理解大家已經明白今次投票的安排，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完成後，會議將由區議會主席主持。如議員沒有問題，會先開始主席選舉。

[江國彪先生逐一向在座議員派發選票。]

40. 在每位議員均獲派發一張選票後，麥震宇先生, JP 向議員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將之上鎖；隨後宣布投票開始，限時 15 分鐘。

41. 在 15 分鐘的投票時限完結時，麥震宇先生, JP 詢問所有議員是否已經投票，並在確定所有議員已經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他隨即向議員展示仍然上鎖的票箱，及表示所有議員都有權監察點票過程，但不可接觸選票。他打開票箱將選票倒在會議桌上，以及監察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進行點票。

42. 麥震宇先生, JP 先處理 3 張問題選票，當中的一張選票的「✓」號蓋印在兩個候選人的空格中間，投票人的選擇意向並不清楚，該張選票被裁定為無效選票。另外的兩張選票上的「✓」號蓋印在一號候選人梁志祥的空格內，但印章的墨水在選票對摺後些微滲落在二號候選人的空格內；該兩張選票顯示的選擇意向清楚，故裁定為是投給一號候選人梁志祥的選票。

43. 點算選票完成後，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共有 41 位議員投票，並宣布投票結果。一號候選人梁志祥獲得 18 票；二號候選人沈豪傑獲得 22 票；有一張無效選票。麥震宇先生, JP 正式宣布沈豪傑議員當選為第五屆元朗區議會主席。

選舉元朗區議會副主席

44. 麥震宇先生, JP 宣布開始選舉元朗區議會副主席。
45. 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直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接獲一份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王威信議員。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無須進行投票，麥震宇先生, JP 正式宣布王威信議員當選為第五屆元朗區議會副主席。
46. 麥震宇先生, JP 請主席繼續主持會議，處理餘下議程。
47.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對他的支持，希望今後與全體議員同心協力，不分黨派，為元朗未來的發展做得更好。

第三項：委任元朗區議會秘書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2 號)

4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 號文件，內容旨在建議議員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 條，通過委任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元朗區議會秘書。
49. 議員通過文件的建議。

第四項：通過《元朗區議會常規》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 號)

5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 號文件，內容旨在建議第五屆元朗區議會沿用上一屆的《元朗區議會常規》，並採納民政總署就新一屆區議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中的修訂。
51. 黃偉賢議員認為通過會議常規對新一屆區議會的運作十分重要，他同意先通過及沿用上一屆的《元朗區議會常規》，並表示在上一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年曾召開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的會議，當中討論了一些修訂建議和同意將有關事項交由新一屆區議會再作討論。他提議在今次會議成立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盡快完成審閱常規的工作，並建議區議會副主席出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程振明議員及黃卓健議員附議副主席出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52. 主席詢問副主席是否願意出任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的主席。

53. 副主席感謝議員的支持，並表示自己連續兩屆都是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的成員，上一屆更是小組主席。他樂意成為工作小組的成員，但預料工作量增多，未能兼負工作小組的主席職務。另外，他指出李月民議員，MH 在前一屆的常規工作小組負責修訂工作時，在他身上獲益良多，因此認為他是出任工作小組主席的適當人選。

54. 由於李月民議員，MH 剛巧不在席上，未能詢問他的意向，主席建議議員先通過《元朗區議會常規》。

55. 議員通過文件第 3 至 7 段的建議和載於附件的《元朗區議會常規》。

56. 在完成議程第八項（iv）後，主席詢問李月民議員，MH 是否願意成為常規工作小組的主席。李月民議員，MH建議由其他議員出任。

57. 鄧賀年議員提名文炳南議員，MH 成為工作小組的主席，議員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一月二十六日致函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第五項：通過成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4 號)

5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 號文件，內容旨在向議員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作出建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為執行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文件列出成立委員會的建議及相關的職權範圍，並建議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的元朗區議會沿用上屆的安排成立下列六個委員會：

- (1) 財務委員會 (不設增選委員)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不設增選委員)
- (3)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5)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 (6) 環境改善委員會

59.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3 段的建議。

60. 姚國威議員表示，在上屆區議會的後期成立了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其職能或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的職能重疊。他認為若交委會能在其職權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便不需成立該工作小組，以免職能重疊。

61. 主席表示，他在上一屆的區議會亦是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並記起當時有議員認為新一屆的區議會對設立工作小組的事情上會有不同看法。然而，設立工作小組的事宜不在這個議程之內，建議先成立 6 個委員會及通過其職權範圍，待日後再討論設立工作小組的問題。

62. 麥業成議員贊成先通過成立以上 6 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日後再討論有沒有需要增設工作小組。

63. 主席表示，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將會通過文件第 3 段的建議，成立 6 個委員會。秘書處會在會後邀請各位議員加入委員會，並請議員在一月七日或之前交回申請表格。

64. 黃偉賢議員希望將行政職權加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內，以加強財委會與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的聯繫。

65. 秘書表示，財委會的職權範圍第一項包括通過區議會撥款的周年預算、相關撥款申請及行政安排，已經賦予了財委會就區議會撥款的行政權。秘書處是一個按政府本身的規例及程序運作的機構，已經有適當的規限。現時財委會亦可就區議會撥款申請及發還撥款的行政安排發表意見。

66. 黃偉賢議員理解秘書處是隸屬於民政總署的機構，區議會無權過問其行政安排。他所指的行政安排並非撥款方面的行政安排，而是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人員的行政安排，例如十多名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活動統籌和推廣人員，據他理解現時這些人員是由秘書處去安排工作，他認為若區議會無權監察及調配其工作，不能確保聘請這些人員符合區議會的要求。

67. 秘書回應表示，在每次建議使用區議會撥款聘請行政助理、活動統籌員等合約人員時，都會交由財委會審批有關建議。在程序上，財委會在通過有關建議後亦須尋求區議會主席的批准，方可聘請合約員工，並不是秘書處一錘定音。

68.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想討論的是合約人員在工作程序上的行政安排，並非有關聘用上的行政安排。舉例來說，以前還未聘有這些合約人員時，反

而可安排人手派送文件至議員辦事處。現時聘有十多名合約人員，卻不能提供這種服務，即使如《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等急件，議員亦要安排人手領取文件，故希望財委會探討有關事宜。

69. 程振明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值得探討，但認為應先通過成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的建議，之後再由財委會主席與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研究有關安排。

70. 主席請議員通過成立 6 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並交由財委會討論聘請合約人員的事宜。

71. 議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及通過有關建議。

第六項：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 號)

7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 號文件，內容旨在徵求議員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73. 主席請議員注意，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為使各委員會能盡快展開工作，現建議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緊接元朗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後舉行，以進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

74. 主席亦請議員注意，由於財委會須盡早召開會議，處理新一屆區議會的《撥款守則》和撥款申請，故建議有意加入財委會的議員預留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的時間，出席財委會第二次會議。

75. 麥業成議員查詢文件提及一月十五日的會議，包括通過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可否將會議提前至一月十二日舉行。

76. 秘書表示，在編排該次會議的日期時，已顧及需要時間邀請議員加入委員會和給議員充分時間考慮每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人選，故建議維持在一月十五日舉行會議。

77.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第七項：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6 號)**

7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 號文件，內容旨在徵求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設立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79.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第 5 號文件的安排，各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將於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緊接上午九時三十分的區議會會議後舉行，以選出各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80. 主席亦請議員注意，秘書處會在會後邀請各位議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並請議員在有關時限前（即直至主席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上宣布提名結束）交回提名表格；獲提名的人、提名人和附議人必須申請加入相關的委員會。

81. 議員通過文件的建議。

第八項：其他事項

**(i)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7 號)**

8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 號文件，內容旨在徵求議員通過確認，上一屆元朗區議會及其轄下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區議會撥款申請所提出的建議。

83. 主席提醒議員在會議處理有關的撥款申請時，須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84. 周永勤議員表示，在文件的附件 D2 中有關元朗區公民教育活動及財政預算所列載的其中一個活動合辦機構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據他理解由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持有，他查詢有關的利益申報情況。

85. 秘書表示，該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已獲上一屆的財委會通過及推薦給今屆區議會確認，當時財委會已充分考慮有關申請中的資料包括利益申報的情況。

86.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就周永勤議員的查詢作出鄭重聲明，表示當時已作申報。

87.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是上一屆財委會的委員，一般而言，撥款申請都

是經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推薦給財委會審批，整個過程如果需要作出利益申報，相關的議員及委員亦已作出了申報。正如秘書所說，這些撥款申請的批核權屬於今屆區議會的職權，所以上屆財委會才推薦給今屆區議會考慮。

88. 議員通過文件的建議。

(ii) 元朗區議員「會見市民」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 號)

8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 號文件，內容旨在就元朗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徵求議員的意見。

90. 議員通過文件第 4 段的建議。

(iii)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 號)

9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並請議員作出提名。

92. 主席表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達 21 年。據醫院管理局的負責人表示，區議會可委任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繼續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醫院管理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任期長短。

93. 陳思靜議員提名黃卓健議員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94. 黃卓健議員感謝議員的支持，並同意代表區議會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95. 趙秀嫻議員認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以往在諮詢委員會的表現出色，每次出席會議後都會向議員匯報，因此提名他繼續代表區議會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9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若同事支持，他願意繼續出任。

97. 黃偉賢議員認同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在諮詢委員會的表現出色，因為他是唯一一個在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後向區議會匯報的議員；他鼓勵其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仿效這個好做法。他認為湛議員已出任諮

詢委員會成員 21 年，可以考慮讓其他議員出任。同時，他建議區議會設立機制，為議員代表區議會出任其他諮詢組織的成員訂下期限，例如任期四年，只可連任兩次，讓多些議員汲取經驗。

98.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議員應該根據現有遊戲規則辦事，如果沒有訂下期限，便不應突然訂下期限，令議員不能繼續代表區議會出任其他諮詢組織的成員。以比喻來說，某一議員已經做了議員超過二十年，表現優秀，沒有理由規定他不可繼續連任。同樣道理，正因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現出眾，才能多年來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因此他希望大家尊重遊戲規則。

99. 呂堅議員認為大家日後可以就訂立任期作出討論，但是即使今天定下任期，都不可追溯既往，而且不可以因為議員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時間較長不再讓他連任。他認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現出色，並支持他繼續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元朗爭取更多醫療資源。

100. 文光明議員表示，剛才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願意繼續代表區議會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卻有議員表示因為湛議員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時間已久不應繼續。他認為如果表現好，便應該繼續做，做得好反而不讓他繼續做是不恰當的做法。他認同李月民議員, MH 的講法，讓表現好的議員繼續連任。

101. 姚國威議員表示，年輕人希望嘗試一些新事物，是一個很正常的心態。在從事社區工作方面，經驗的傳承十分重要。如果區議會可以派出兩名代表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就更理想，可以培育新人，可惜醫院管理局只邀請區議會派出一名代表。他認為定下任期與否值得探討，但要在今天作出決定未免操之過急。他認同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的確表現出色，報告完備，若就人選進行表決，他一定支持湛議員。

102. 黃偉賢議員表示做得好當然值得讚賞，但不代表其他同事不可以做得更好。他認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可以在其他諮詢委員會貢獻他的才能。他引述剛才議員的講法，有規則便應該依照規則，醫院管理局在信中亦提及任期以十年為限，而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已經服務了 21 年，他建議大家應根據醫院管理局的指引辦事。

103. 副主席認同多位議員的意見，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是一位非常稱職的議員代表，但是黃卓健議員是一位對義肢矯形及醫學健康常識有深厚認識的議員，相信 he 可以利用他的學識在諮詢委員會的平台上提出意見，因此支持黃卓健議員。

104. 程振明議員表示兩名人選都適合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希望先了解兩人的意願才進行投票。

105. 麥業成議員表示兩名議員都十分優秀，希望以投票決定誰人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106. 黃卓健議員表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是一位優秀而且經驗豐富的議員，是值得學習的對象。但他希望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以他的知識服務元朗區，並同意透過適當的程序讓議員投票選出代表。

107. 郭強議員, MH 表示，雖然他以往與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在某些議題上意見不同，但他覺得湛議員的表現非常出色。醫院管理局可能因為湛議員的出色表現而特別留意他的服務年資。他認為湛議員經驗豐富，支持他繼續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108. 黎偉雄議員表示，對他來說今次提名是一個兩難的選擇。早前他所認識的村長的家人染病，幸得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和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的協助，得以入院接受適當治療。雖然黃卓健議員是一名人才，但他仍然會投湛議員一票。

10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他先請支持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的議員舉手。

[部分議員舉手。]

110. 黃偉賢議員表示，在選舉代表的情況下，以「暗票」的形式進行表決較為適合，並向秘書查詢《元朗區議會常規》中的規定。

111. 姚國威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常規》中寫明，應先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但以記名方式亦可。主席已經邀請了議員舉手表決，他認為理應繼續進行。

112. 文光明議員強調主席有權決定投票方式。

113. 副主席表示，他記起在以往處理類似情況時，通常都是以舉手的方式進行表決，建議採用此一方式，以免議程耗時。

114. 郭慶平議員表示，以往區議會選出代表加入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時亦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建議主席就投票方法作出裁決。

115. 黃煒鈴議員表示，以往選舉議員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都是以舉手進行投票，剛才主席宣布舉手時已經有很多議員舉了手，所以不適宜改變規則。如果其他議員有意討論規則的問題，應該早點提出；在主席宣布舉手投票後才提出反對意見並不適當。

116. 秘書表示，《元朗區議會常規》中列明如需要以投票方式決定某事項，應先以記名的方式表決；如有議員提出以其他方式表決，主席須以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作決定。推選區議會代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表決；如有議員提出以其他方式表決，主席須以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作決定。剛才主席宣布進行舉手表決時，瞬間已有多名議員舉手投票，在意願上和程序上他們已經表示同意該方法。

117. 主席表示，大部分議員既已同意以舉手的方式進行表決，他再次邀請議員分別就支持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或黃卓健議員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以舉手方式表決。

118. 在點算後，主席宣布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和黃卓健議員同時獲得 18 票，他表示不會行使主席的一票，建議進行第二輪表決或以抽籤方式處理。議員一致通過以抽籤的方式進行選舉。

119. 秘書講解抽籤的程序：他將安排 10 個分別標記 1 至 10 號的乒乓球，抽得最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當選。1 號是最小的數字，10 號是最大的數字。秘書向議員展示已標記了 1 至 10 號的乒乓球，並將乒乓球放入不透明的箱內。各候選人會逐一抽出乒乓球，抽出的乒乓球須放回箱內，直至分出勝負。

[黃卓健議員和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先後抽籤。]

120. 主席宣布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抽到 5 號，黃卓健議員抽到 3 號，由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繼續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iv) 邀請元朗區議會派代表加入天秀墟第二屆管理諮詢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0 號)

12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並請議員提名三名區議會代表加入天秀墟第二屆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補充，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一屆元朗區議會派出莊健成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加入天秀墟管理諮

詢委員會。第二屆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任期兩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122. 議員提名及通過由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姚國威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天秀墟第二屆管理諮詢委員會。

(v) 區議會工作簡介會

123. 主席提醒議員，民政事務總署為新一屆區議會議員舉行的「區議會工作簡介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舉行，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請已報名的議員和議員助理屆時出席。主席亦呼籲未報名的議員和議員助理，尤其是剛加入的議員，踴躍參加。

124. 就議員關於座位編排、在會議桌加置充電插頭和時間較長的會議的用膳時間的查詢，主席表示議員可與秘書處聯絡，安排座位，至於其餘的事項，他會先與議員了解情況再作跟進。

125. 就議員有關調整議員酬津方面的查詢，麥震宇先生, JP表示民政總署已致函第五屆區議會全體區議員，通知他們當局已參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 2.6%，以及立法會議員現行的醫療津貼款額為每年 32,400 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區議員的酬津包括增加區議員酬金 15%等。秘書處稍後會將信件轉交各位議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一月五日下午將民政總署致第五屆區議會全體區議員的有關信件轉交各位議員。)

126.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
檔號：HAD YLDC 13/25/1